

关于《深圳市龙岗区企业培育专项扶持细则》 的修订说明

一、相关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大力培育优质企业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市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结合自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企业培育专项扶持细则》出台以来，我区企业发展的新态势和新需求及深圳市和各区对扶持政策进行修订的新情况，区企业服务中心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龙岗实际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及原因

（一）调整扶持对象名称。根据工信部印发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138 号），当前只评选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故将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的扶持统一调整为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扶持。

（二）删除相关扶持事项。一是删除对省专精特新企业的扶持。深圳市为计划单列市，不参与省专精特新企业的遴选，且我区存量省专精特新企业已于 2022 年全部扶持完毕，并连续 3 年未发放过此项扶持，为避免政策空转，故删除此项扶持。二是删除企业上市扶持项目和上市企业投资扶持项目。根据 2025 年 1 月 10 日印发的《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

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中“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为条件，给予发行人或者中介机构奖励”相关规定，删除企业上市扶持项目和上市企业投资扶持项目。

（三）提高相关事项扶持力度。经摸排梳理，我市包括龙华区、宝安区在内的 5 个兄弟区对获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扶持金额均大于等于 100 万元/家，为进一步引导我区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提高全区产业竞争力，拟加大此项扶持力度。

三、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共包括十章十一条，涵盖企业专业化发展扶持项目共 1 类扶持项目。

企业专业化发展扶持项目，对获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